

采购合同

甲方：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HT20211102-007
 乙方：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表中所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001.WB.0822	中药配方颗粒包 装袋(带拉链)	尺寸 180*280mm, 材质 PET12/PE65	个	10000.00	0.2300	2300.00	
总计	大写金额: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2300.00		

二、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需在 签订合同 13 天 内发货，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货物数量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入库数量为准，如交货时间、数量等未明确约定的，由甲方以采购订单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采购订单内容执行，采购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印刷、尺寸、材质按甲方要求

四、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1. 运输方式： 汽运 2. 运费承担： 乙方 3. 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 合理损耗

以在交货地经验收的产品数量、质量等为准，货物运输损耗由乙方负担。

六、 产品包装、标识

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楚，产品有合格证或标签，标明品名、规格/数量、批号和生产日期、效期、生产厂家、供应商等。

七、 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印刷、尺寸、材质按甲方要求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后 15 天内验收完

验收方式：以甲方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检验报告签字为准；如甲方采取抽样验收的，不能视为乙方货物全部质量合格。产品验收根据上述标准执行，货到后甲方 30 天以内提出异议。

八、 结算方式

1. 开票要求：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其它：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包括甲方前台人员）签收日期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开票时间： 随货 验收合格后

3. 付款方式： 电汇 票汇 承兑 现金

4. 付款时间： 按周期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凭发票 2 个月内付款

九、 合同时间：自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合同效力终止。

十、 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不免除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退货、甲方寻找替代物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如乙方延期交付，按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 1 %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替代产品而增加的成本。

乙方提前多交的或不合格的产品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确需由甲方代管的，在代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以及货物遗失损坏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违约金从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含甲方对用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起诉。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供方应赔偿。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乙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 附件：

乙方盖红章后扫描给甲方，甲方加盖红章后发给乙方，本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天路 109 号 电话：0731-82728231 传真：0731-82728064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银行帐号：8001 0999 3808 018 税号：91430181790346216D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农行长沙县星沙支行 银行帐号：622848 1098730220475 税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